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陳麗玉（兼袁欽埒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借款人黃富楷目前任職於泰航通運工作，有還款能力卻惡意拖欠不處理！物上擔保人袁欽埒已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車禍死亡，黃富楷惡意不還款，可惡至極。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袁欽埒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以其所有坐落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及

01 其上同段255建號房屋（應有部分1/1，門牌號碼桃園市○鎮  
02 區○○街00巷0弄00號），為其及黃富楷對於相對人現在及  
03 將來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92萬  
04 元之抵押權，嗣袁欽埤死亡並由抗告人於112年3月3日辦理  
05 分割繼承登記；而黃富楷於112年2月10日因存款不足，經票  
06 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契約約定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7 到期，尚欠相對人本金184萬2,923元、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08 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業據其提出桃園市平鎮  
09 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不動產登  
10 記第一類謄本、貸款契約書、變更契據契約書、第一類票據  
11 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原審審查後  
12 認為合於上開法條規定，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  
13 請，經核於法無違。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抵押物拍  
14 賣之聲請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  
15 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祇須其抵押權已經  
16 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  
17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又上開所陳均係與黃富楷間內部關係實  
18 體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說明，應另行起訴解決，非本件抗告  
19 程序中所得加以審究，而為廢棄原裁定之事由。是抗告意旨  
20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3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5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哲 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李 毓 茹